

吳嘉玲及其他人  
對  
入境事務處處長  
[1999] 1HKLRD315

## 案情

上訴人聲稱享有香港居留權。在《1997年人民入境(修訂)第3號條例》(下稱“第3號條例”)於1997年7月10日獲通過成為法例前，上訴人已身在香港，而該條例規定上訴人須在內地申請居留權證明書，以確立他們的居留權。第3號條例是當作於1997年7月1日生效，因此上訴人的居留權受到內地有關當局的酌情權所限制。

## 爭議問題

其中一項爭議問題是解釋《基本法》的適當取向。

## 終審法院的裁決

在解釋一如《基本法》般的憲法時，須採用考慮立法目的取向。法院應考慮的問題是：

1. 在有關條文、《基本法》內其他條文及其他相關外來資料中宣示或從中確定的條文原則；及
2. 《基本法》及有關的外來資料須按照文件的背景來考慮文本的字句。法院須避免採用只從字面上的意義，或從技術層面，或狹義的角度及以生搬硬套的處理方法詮釋文意。

## 評論

律政司就解釋《基本法》的取向引述法院所作裁決的撮要是中肯的。不過，終審法院在其判決中亦作出以下限制性的說明：

“上文所列關於在解釋《基本法》時法院所應採納的原則，實非詳盡無遺，亦不可能一一盡列。憲法文件的詮釋跟其他文件的詮釋一樣，主要是針對具體問題。一旦出現詮釋問題時，法院便會處理這些問題所帶來的疑難，並在有需要時訂立一些原則加以解決。”([1999]1 HKLRD 315 at 340J)
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律事務部  
2002年5月2日